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538 号

致：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 9:00 在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桂丰主持本次会议。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3,09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695%。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596,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36%。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2,692,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93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9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435,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2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

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

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4,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0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4,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0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4,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06,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4,41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42,669,3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票23,38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王韶华

顾鼎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年10月17日